

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 中国的经验

一、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出售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二）……

二、制度目的

专利权用尽制度是对专利权效力的一种十分重要的限制，其目的在于防止对专利权保护超过合理的限度，对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产生不良影响。

该制度的基本含义是：公众中的任何人在购买了合法售出的专利产品，也就是由专利权人自己或者其被许可人售出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之后，应当享有自由处置其购买的产品的权利。此后，无论该购买者以何种方式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均不应当构成侵犯该项专利权的行为。

建立专利权用尽制度的理由在于：一方面，从维护专利权

人合法利益的角度来看，国家为专利权人提供了一定时间期间的独占权，使之能够控制产品的制造和首次销售，这就从根本上保障了专利权人能够通过其享有的优势地位对其做出的发明创造付出的代价获取回报，其合法利益已经得到了充分考虑；另一方面，从维护公众合理利益的角度来看，如果在专利权人自己或者其被许可人将其专利产品投放市场后，该产品的所有后继批发、销售、转让和使用还要一一再次经过专利权人许可，必然会大大阻碍专利产品的自由流通和正常使用，严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经济社会秩序。

三、专利权用尽制度的几个问题

第一，专利权用尽原则是针对每一件投放市场的专利产品而言，所谓“权利用尽”，是指专利权人对自己或者其被许可人售出的专利产品而言不再拥有控制权，无论他人随后以何种方式适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该专利产品，专利权人都无权干涉；而不是指整个专利权都从此权利用尽了；

第二，专利权用尽原则的适用对象是任何人购买的“合法售出的专利产品”，也就是由专利权人自己或者其被许可人售出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如果购买的产品是未经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售出的，则不能适用该原则进行抗辩；

第三，专利权用尽原则包括国内用尽和国际用尽。法律规定的合法产品售出后可以进口该产品，即是对专利权国际用尽的表

述，也即中国目前法律规定允许专利产品的平行进口。

四、中国司法实践情况

(一) 对专利权用尽制度利用率非常低

中国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利用专利权用尽进行侵权抗辩的案例数量不多，原因可能在于：

1、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告可以通过主张宣告专利权人的专利权无效、主张实施的技术为现有技术、实施的技术未落入权利人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证明所售商品有合法来源、以及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其他例外情形等多种抗辩手段来进行抗辩。而适用专利权用尽来抗辩须满足特定的条件，因此对专利权用尽利用程度较低是比较正常的。

2、事实上，从权利人的角度看，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出售后，其他人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情形下，专利权人再提起诉讼的较少。

(二) 典型案例分析

1、某些案件的焦点在于被控侵权的产品是否是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的专利产品。在这些案件中，被告人辩称涉案产品是从原告或者专利被许可人处购买所得的专利产品，应当适用专利权用尽原则。但原告主张这些涉案产品是被告人自己生产所得，以未经同意制造专利产品为由起诉被告人，因此案件的焦点落在被告的产品是自己制造的还是从专利权人处购买获得的。

2、某些案例涉及到废旧酒瓶的回收再利用问题。原告对涉案酒瓶拥有外观设计权利，被告回收废旧酒瓶后重新配装新酒，被告主张这种情况下应该适用专利权用尽制度。一些法院的观点认为这种情况下“被告购入的废旧酒瓶只相当于新酒瓶的原材料，其清洗、消毒等工序则是一种变相的加工过程，加工后的废旧酒瓶体现的是新酒瓶的性能，成为新产品再次进入酒瓶的流通领域。由此可见，被告使用旧瓶装新酒的行为已经超出传统意义上的使用含义，其实质是一种制造新酒瓶的行为，即对酒瓶的再造，应当认定为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而也有的法院认为该种情况下仍然应该视为专利权用尽，可见该种情况如何处理仍然存在争议。

3、某一案例是涉及专利权用尽的比较经典的案例。该案例对默示许可理论进行了阐释。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如果某种物品的唯一合理的商业用途就是用于实施某项专利，专利权人或者经专利权人许可的第三人将该物品销售给他人的行为本身就意味着默示许可购买人实施该项专利”。通过本案件也可以看出默示许可理论与权利用尽理论的不同之处，第六十九条规定的专利权用尽原则只能使涉及合法售出的产品本身的专利权被权利用尽，而不能使与合法售出的产品相关联的其他专利权也被权利用尽，因此从该角度看，默示许可理论要比权利用尽理论的适用范围更广一些。

专利技术转移 - 中国的经验

一、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培育资源集聚、流转活跃的产业专利市场。2013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以专利信息资源利用和专利分析为基础，把专利运用嵌入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引导和支撑产业科学发展。工程的目标之一是利用5年左右时间，初步形成资源集聚、价值公允、流转活跃、保护有力的具有产业特色的专利市场体系。面向专利密集型产业，国家知识产权局已选定了8个产业园区开展试点工作，吸引各类服务资源集聚产业园区，重点培育从发明创意产生、专利申请到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全过程服务业态的发展，打造产业专利市场。

二、实施专利展示交易平台计划，服务专利技术转移转化。2006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全国专利技术展示交易平台计划》，推动了全国专利技术交易市场的建设。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认定并保留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41家，初步形成全国性专利技术展示交易服务体系，并搭建起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公信力的全国专利技术展示交易网络平台。各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坚持

公益服务为基础，为专利技术供需各方，特别是非职务发明人和中小企业提供具有高诚信、低成本的常设展示交易场所，有效填补了政府为中小企业和非职务发明人提供公共服务的空白地带。

三、大力举办技术类展会，促进专利技术转移。每年在全国范围举办十几个技术类展会，开展知识产权宣传、保护及转移转化服务，搭建专利技术转移服务平台。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一是开展展前需求调查，组织大规模的展商和客商参展。二是召开信息发布会，并设置商洽专区。三是设置展会知识产权服务专区，组建服务团队，提供转让、许可、质押融资、评估、检索等服务。四是开展多种形式的论坛和宣传活动。五是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为展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解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纠纷。

四、相关案例

深圳联创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第二批国家专利技术（深圳）展示交易中心。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中心大力开展专利技术转移业务，专门成立了具有 8 名专职人员的交易部。在低价值专利交易方面，截至 2013 年，中心共实际完成 116 件专利的交易，交易额 163.2 万，实际利润 30.93 万；还有意向交易 80 余件专利，意向合同金额 150 余万；在高价值专利交易方面，中心与腾讯等知名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负责为其收购高价值专利，用于其公司的专利储备和专利诉讼防御，收费标准按最终成交额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